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6.3.16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除所有規定依照「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詳見教務章則彙編)辦理外，本系附加條件如下：

- 一、請本系二位專任教師寫推薦函。
- 二、修過本系必選科目中之二科。
- 三、通過本系之口試。
- 四、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前填妥申請表及備齊附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初參加口試。確切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